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新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25日
转换起始日	2015年5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25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已成功认购过本基金持则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300万	1.2%
3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赎回费率(持有期限Y)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1）一年指365天，两年为730天

（2）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1：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 × 1.500 × 0.50 % ＝ 15.00元

转出金额＝2,000 × 1.500 － 15.00 ＝ 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 ÷（1+1.20%）=35.4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 ÷（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 ÷（1+1.20%）=35.4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转入金额＝2,985.00－0.00 ＝ 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 ÷ 1.350 ＝ 2,211.11份

例2：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 × 1.500 × 0.50 % ＝ 15.00元

转出金额＝2,000 × 1.500 － 15.00 ＝ 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 ÷（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 ÷（1+1.20%）=35.4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转入金额＝2,985.00－0.00 ＝ 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 ÷ 1.350 ＝ 2,211.11份

例3：投资者在T日转出5,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00 × 1.200 × 0.50% ＝ 30,000.00元

转出金额＝5,000,000 × 1.200 － 30,000.00 ＝ 5,970,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5,970,000.00－5,970,000.00 ÷（1+0.60%）=35,606.36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元

转入金额＝5,970,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份额＝5,970,000.00 ÷ 1.350 ＝ 4,422,222.22份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6,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A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6,000,000 × 1.200 × 0.50% ＝ 36,000.00元

转出金额＝6,000,000 × 1.200－36,000.00＝7,164,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1,000＝0元

转入金额＝7,164,000.00－0＝7,164,000.00元

转入份额＝7,164,000.00 ÷ 1.350 ＝ 5,306,666.6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创新混合”，基金代码 040001），华安MSCI 中国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中国A 股增强指数”，基金代码040002），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现金富利货币A”，基金代码：040003，“华安现金富利货币B”，基金代码041003），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宝利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40004），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宏利股票”，基金代码040005），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基金代码040007），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40008），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稳定收益债券A”，基金代码040009，“华安稳定收益债券B”，基金代码040010），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核心股票”，基金代码040011），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强化收益债券A”，基金代码040012，“华安强化收益债券B”，基金代码040013），华安上证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华安上证180ETF 联接”，基金代码040180），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40015），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基金代码040016），华安上证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华安上证龙头联接”，基金代码：040190），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基金代码：040019），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基金代码040020），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可转债债券A”，基金代码040022，“华安可转债债券B”，基金代码040023），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40025），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基金代码040026），华安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逆向策略股票”，基金代码040035），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安心收益债券A”，基金代码040036，“华安安心收益债券B”，基金代码040037），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简称“华安日日鑫货币A”，基金代码040038，“华安日日鑫货币B”，基金代码040039），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基金代码040045)，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纯债债券A”，基金代码040040，“华安纯债债券C”，基金代码040041），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保本混合”，基金代码000072），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双债添利债券A”，基金代码：000149，“华安双债添利债券C”，基金代码000150），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华安黄金易（ETF联接）A”，基金代码：000216，“华安黄金易（ETF联接）C”，基金代码000217），华安生态优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生态优先股票”，基金代码：000294），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新活力混合”，基金代码：000590），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沪深300增强A”，基金代码：000312，“华安沪深300增强C”，基金代码000313），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基金代码：000549），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A”，基金代码：000820，“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C”，基金代码000821），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基金代码：000373），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安享混合”，基金代码：000708），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物联网股票”，基金代码：001028），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新动力混合”，基金代码：001139）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该等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

电话：（021）38969960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姚佳岑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522室

电话：（010）57635999

传真：（010）66214061

联系人：朱江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8号高德置地夏广场D座504单元

电话：（020）38082993

传真：（020）38082079

联系人：张彤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A座706室

电话：（029）87651811

传真：（029）87651820

联系人：史小光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9号威斯顿联邦大厦12层1211K－1212L

电话：（028）85268583

传真：（028）85268827

联系人：张彤

（6）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9号财富中心E座2103室

电话：（024）22522733

传真：（024）22521633

联系人：杨贺

（7）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传真电话：（021）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

网址：www.srcb.com

（3）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4）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www.jjmmw.com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7）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0571－88920897

网址：www.5ifund.com

（9）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务电话：400－001－8811

网址：http://www.zcvc.com.cn

（1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1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23835888

网址：www.cs.ecitic.com

（1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1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6）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17)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79

网址：www.cjis.com.cn

(18)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9）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71－95548

网址：www.bigsun.com.cn

（20）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21)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 www.zxwt.com.cn

（2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3）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6－888

公司网站：www.cgws.com

（2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25）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26）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27）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18

网址：www.huazq.com

（28）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29）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30）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31）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88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32）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cn

（33）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4、4008888929

网址：www.Lxzq.com.cn

（34）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8）86712334

网址：www.tfzq.com

（35）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871－68898130

网址：0871－68898130

（1）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5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政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就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阅或阅读刊登在2015年5月1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业务，其中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直销机构办理。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5月22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南洋股份”（股票代码：002212）、“东方铁塔”（股票代码：002545）、“江西长运”（股票代码：600561）、“交达集团”（股票代码：600734）、“正泰电器”（股票代码：601877）、“华谊嘉信”（股票代码：300071）、“中颖电子”（股票代码：300327）、“国通管业”（股票代码：600444）继续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以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5月2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复牌后，若本基金管理人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协商，认为该证券交易当日的收盘价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本公司将采用收盘价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23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投资组合减持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受托管理的长信基金-鸿盛9号资产管理计划和长信基金-鸿盛10号资产管理计划，于2015年5月15日开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减持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活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2015年5月22日，累计减持26,235,968股，占渤海活塞总股本的比例为5.00%，价格区间为11.55元/股至13.48元/股。其中，长信基金-鸿盛9号资产管理计划减持9,761,408股，长信基金-鸿盛10号资产管理计划减持16,474,56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长信基金-鸿盛9号资产管理计划和长信基金-鸿盛10号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渤海活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60,701股，占渤海活塞总股本的比例为0.49%。其中，长信基金-鸿盛9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559,480股，占渤海活塞总股本的0.11%，长信基金-鸿盛10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2,001,221股，占渤海活塞总股本的0.38%。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23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基金销售机构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等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27日起，在交通银行等基金销售机构开通旗下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信利富基金”）的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及参加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名称、代码

基金	基金代码
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67

二、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及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始时间

自2015年5月27日起。

三、转换、定投业务及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

（一）转换业务

1、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如下：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销售机构简称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
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1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证券
1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
1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14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天相投资
1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
1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
1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
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
1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好买基金
20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
21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数米
22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和讯科技
2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
2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
25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
2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
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28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
29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
3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天天基金

2、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基金销售机构申请办理长信利富基金与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B级份额（A级列代码：519999；B级代码：519998）、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双向转换业务。

若上述指定基金不在上述基金销售机构代销范围内的，则无法办理转换业务，具体可转换的基金范围以各基金销售机构实际上线情况为准。

若上述指定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长信利富基金转换至上述指定基金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3、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长信利富基金与非货币型基金之间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货币基金转至长信利富基金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赎回费)

4、长信利富基金日常转换最低份额

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转换起点份额以各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本次开通定投业务的具体基金销售机构名称及定投业务起点金额、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情况等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销售机构简称	定投申购起点	申购费率优惠情况	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情况
1	交通银行	100元	网银、手机银行最低8折优惠，不低于0.6%	金渠道定投最低8折优惠，不低于0.6%
2	中国工商银行	无定投	电子银行优惠8折，不低于0.6%	无
3	平安银行	100元	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8折优惠，不低于0.6%	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渠道4折，不低于0.6%，网点柜面渠道8折优惠不低于0.6%。
4	招商银行	300元	无	无
5	上海浦发银行	300元	无	无
6	中国民生银行	100元	无	无
7	中信证券	100元	无	无
8	招商证券	100元	4折，不低于0.6%	柜台、网上、手机定投4折优惠，不低于0.6%
9	天相投资	100元	无	无
10	长江证券	300元	网上交易系统、手机证券交易系统申购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	网上交易系统、手机证券交易系统定投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
11	华龙证券	100元	4折，不低于0.6%	4折，不低于0.6%
12	第一创业证券	100元	无	无
13	国泰君安证券	100元	4折，不低于0.6%	无
14	好买基金	200元	4折，不低于0.6%	4折，不低于0.6%
15	华宝证券	100元	4折，不低于0.6%	4折，不低于0.6%
16	杭州数米	100元	最低优惠至0.3%	4折，不低于0.6%
17	和讯科技	100元	网上申购4折，不低于0.6%	网上申购4折，不低于0.6%
18	西南证券	100元	无	无
19	上海证券	200元	4折，不低于0.6%	无
20	江海证券	100元	网上申购4折，不低于0.6%	网上申购4折，不低于0.6%
21	光大证券	100元	7.5折	7.5折
22	东吴证券	100元	网上申购4折，不低于0.6%	无
23	华安证券	100元	网上申购4折，不低于0.6%	柜台定投8折，不低于0.6%
24	平安证券	300元	无	无
25	申万宏源证券	500元	无	无
26	中国银河证券	100元	网上申购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	网上定投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柜台定投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8折
27	中信建投证券	100元	网上申购4折，不低于0.6%	网上申购4折，柜台定投8折，不低于0.6%
28	中山证券	100元	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	网上交易系统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柜台系统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8折
29	信达证券	100元	4折，不低于0.6%	4折，不低于0.6%
30	齐鲁证券	500元	4折，不低于0.6%	4折，不低于0.6%
31	上海天天基金	100元	手机客户端、网上交易4折，不低于0.6%	手机客户端、网上交易4折，不低于0.6%

注：1、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申购起点以各机构规定为准；

2、以上基金销售机构的申购费率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折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杭州数米除外）；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参加费率优惠活动所享有的具体折扣请致电各基金销售机构咨询；

3、交通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截止日期为2015年6月30日，其他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截止日期以各机构届时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基金销售机构办理长信利富基金的转换、定投业务应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开通长信利富基金在上述基金销售机构的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站：www.cxfund.com.cn

2、上述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客服电话、网站等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25日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焦点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0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25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25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除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以下简称：“国富直销”）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外，其他销售机构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发布公告，决定自2015年4